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與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聯合舉辦 2015 年「跨國租稅規避和處理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綜合規劃司、財政部賦稅署

姓名職稱：秘書 朱紀燕、稽查 葉珮穎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104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7 月 7 日

## 摘 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與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每年於馬來西亞租稅學院(Malaysia Tax Academy)舉辦國際租稅研討會，主要邀集亞洲地區之稅務機關參與，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指派專家，探討租稅協定、國際租稅規避、移轉訂價及預先訂價協議等議題，交換彼此經驗，供各國擬訂政策與實務參考。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4 日於馬來西亞租稅學院舉辦之「跨國租稅規避和處理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International Tax Avoidance and Countering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研討會，此次研討會共有 3 位專家擔任講座，包括德國籍 Ms. Sandy Radmanesh (OECD Secretariat)、澳洲籍 Mr. Peter Alemis(Director of Large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及日本籍 Mr. Takeru Nishino(國稅廳長官官房相互協議室之相互協議支援官)。研討會議題涵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最新發展、集團融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租稅規劃、混合錯配租稅規劃、供應鏈管理和企業重組、自動資訊交換基本概念之介紹，講座並準備數個案例，由參與成員分組討論，透過案例討論過程，相互交換意見，再將討論結果向與會人員分享，本次研討會有助於與會人員更了解 BEPS 行動計畫之發展趨勢及影響。

參加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聯合舉辦  
2015年國際租稅研討會

「**跨國租稅規避和處理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研討會報告

目次

壹、目的.....	3
貳、過程.....	4
參、討論議題摘錄 .....	5
一、租稅規劃、租稅規避、不法逃漏租稅與 BEPS 的關係.....	5
二、BEPS 計畫內容簡介及跨國貿易主要課稅原則.....	9
三、集團融資：BEPS 行動計畫 4.....	14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租稅規劃 .....	18
五、混合錯配租稅規劃：BEPS 行動計畫 2.....	23
六、供應鏈管理和企業重組：BEPS 行動計畫 8、9 及 10.....	33
肆、心得與建議 .....	44

## 壹、目的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OECD)致力於聚集世界各地管理者為世界經濟發展而努力合作，主要目的在於穩定世界經濟發展、提高就業率及生活水準、維持金融穩定以及幫助開發中及未開發國家經濟進步。為達到上述目的，OECD 每年在世界各國舉辦數十場研討會，聚集超過 100 個國家的管理者及菁英，相互合作分享專業知識以達到促進世界經濟發展的最終目標。

歷年來 OECD 與馬來西亞稅務學院 (Malaysian Tax Academy) 共同舉辦各議題稅務研討會，邀請 OECD 會員及非會員國稅務機關代表及該領域之學者專家，針對各項重要議題交換經驗，共同對當前熱門租稅議題進行理論與實務討論，給予各國代表瞭解各國現行租稅制度的機會，共同為改善各國租稅環境而努力。

OECD 與馬來西亞稅務學院聯合於今 (2015) 年共舉辦 6 場研討會，討論議題包括制定強化租稅依從度之租稅制度、租稅協定相關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以下簡稱 BEPS) 議題、租稅規避與 BEPS、移轉訂價爭端解決與預先協議制度、自動資訊交換制度的建置及高淨值個人課稅等議題，內容相當充實豐富。綜合規劃司與賦稅署多年來均選擇適合議題派員參與研討會，旨在與世界各國的稅務代表和稅務專家們交換實務上的心得與意見，期盼透過這個難得的交流機會，互相討論切磋，使得本國的租稅制度更加完善、健全和進步。

## 貳、過程

本研討會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馬來西亞之馬來西亞稅務學院 (Malaysian Tax Academy) 舉行，主題為「跨國租稅規避和處理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International Tax Avoidance and Countering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主要討論議題包括：

- 一、租稅規劃、租稅規避、租稅逃漏與 BEPS 的關係
- 二、BEPS 計畫內容簡介及跨國貿易主要課稅原則
- 三、集團融資：BEPS 行動計畫 4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租稅規劃
- 五、混合錯配交易及雙重居住者企業：BPES 行動計畫 2
- 六、企業重組及供應鏈管理議題：BEPS 行動計畫 8、9、10 及 13
- 七、控股公司及租稅協定濫用：BPES 行動計畫 14
- 八、反避稅法則在租稅協定之運用：BEPS 行動計畫 3、6
- 九、資訊交換透明：BEPS 行動計畫 12

本研討會除各項討論議題外，另包括分組討論及各國簡報，透過各國代表針對各項議題進行討論，分享各國經驗，提供不同思維角度，再由講座歸納重點，確實瞭解各項議題重點，使各國代表能分享研討會所學知識，提昇該國對於 OECD/G20 提出之 BEPS 行動計畫相關方案於實務上之應用。

本次與會國家包括柬埔寨、斐濟、香港、印度、印尼、馬爾地夫、模里西斯、巴基斯坦、新加坡、賽席爾群島、斯里蘭卡、臺灣、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共 15 國，出席代表共 31 人。由德國籍 Ms. Sandy Radmanesh (OECD Secretariat)、澳洲籍 Mr. Peter Alemis (Director of Large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及日本籍 Mr. Takeru Nishino (國稅廳長官官房相互協議室之相互協議支援官) 分別於各項議題擔任講座。

我國今年由賦稅署所得稅組葉稽查珮穎及綜合規劃司朱秘書紀燕代表參加。我國代表除與主辦單位馬來西亞稅務學院同仁有良好互動外，同時利用會議期間與他國與會代表就稅務管理交換意見。本次會議無論在專業領域或與友好國家實質官方交流方面，我國代表均有豐碩之收穫。

## 參、討論議題摘錄

### 一、租稅規劃、租稅規避、不法逃漏租稅與 BEPS 的關係

主講人：Ms. Sandy Radmanesh

#### (一) 租稅規劃、租稅規避及租稅逃漏之定義

OECD 主講人認為，在探討 OECD/G20 提出 BEPS 行動計畫前，必須先釐清合法節稅及非法租稅規避與稅基侵蝕之間的定義。

一般而言，納稅義務人利用合法或非法手段減少其租稅負擔之方法大致可分為租稅逃漏(tax evasion)、租稅規避(tax avoidance)及租稅規劃(tax planning)，分述其基本定義如下：

1. 租稅逃漏(tax evasion)：通常租稅逃漏屬於非法行為，係指納稅義務人利用非法手段，藉由隱匿或提供錯誤或不完整之稅務資訊，逃漏其應納稅負。通常租稅逃漏行為在各國租稅法規中多視為違法行為，並制定相關罰則遏止該租稅逃漏行為。
2. 租稅規避(tax avoidance)：租稅規避通常缺乏明確性並增加徵納雙方依從成本，係指透過交易活動以減少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不包含假交易或人為租稅規避安排)，其結果不符合稅法之立法目的及原意，且缺乏經濟實質性(economic substance)。惟租稅規避是一不精確概念，難以證明納稅人是否有減輕、規避其納稅義務之意圖。
3. 租稅規劃(tax planning)：租稅規劃通常被認知為「可以接受的租稅規避(acceptable tax avoidance)」，納稅義務人因為營運或經濟實質等目的，藉由內部規劃，在合乎法規的範圍內減輕租稅負擔。有別於租稅逃漏或租稅規避行為主要目的均在減輕租稅負擔，有時租稅規劃之主要考量並非僅有租稅目的，尚包含其他實質目的。

#### (二) 租稅規避的態樣

##### 1. 租稅規避的類型

一般而言，租稅規避典型的類型可包括以下 4 種：

- (1) 套利(arbitrage)：將原高稅率形式之所得，轉換成低稅率形式之所得。

- (2) 融資交易 ( **financial instruments** ) : 利用利息費用減除之租稅目的, 來降低借款成本。
- (3) 時間 ( **timing** ) : 包含遞延認列所得、預先費用減除及遞延繳納稅捐。
- (4) 混合錯配 ( **hybrid mismatch** ) : 使用混合工具產生租稅利益。

所謂租稅套利是一財務觀念, 係指透過交易賺取低風險利潤。特別是透過錯配價格產生利潤, 例如相同產品在不同地區或市場卻有不同價格。租稅套利是一低風險交易, 關係人透過規劃使整體稅負減少因而從中獲得利益。惟倘租稅套利係因政府政策所產生, 如藉由租稅優惠鼓勵某特定產業的投資, 則是可接受的。

違反立法目的之租稅規避亦包含租稅套利, 其結果仍屬違背立法目的; 而構成租稅規避須符合下列 3 個條件:

- (1) 差別稅率(例如: 利用信託移轉高稅率者之所得至低稅率者身上)
  - 累進稅率效果
  - 免稅個體或虧損公司
  - 非全面性稅基侵蝕, 例如: 資本利得免稅。
- (2) 藉由將高稅率活動產生之所得移轉至低稅率活動之所得中。
- (3) 補償高稅率納稅人或已移轉之所得能以低稅率所得形式回流至高稅率納稅人。

各國已納入稅基之所得較實際所得小(因為並非全部所得皆課稅), 故租稅套利與租稅規避存在於現行稅制之中。

## 2. 可能為租稅規避之徵兆

- (1) 複雜的租稅安排, 單純為了租稅規避目的而無其他商業上的正當理由。
- (2) 安排規劃循環交易並無其他商業上的正當理由。
- (3) 租稅規劃安排於形式上是合法的, 但實質上是違反立法目的。
- (4) 關係人交易。
- (5) 認列為費用, 惟該支出金額實際上已回流公司。
- (6) 利用租稅天堂、虧損公司、慈善機構和其他免稅單位進行租稅規避。
- (7) 不同的交易形式與稅務上不同的揭露表達方式, 導致同一交易安排於各國間之產生稅負差異。

(8) 不尋常的解約、保險及理賠類型規定，將租稅優惠移轉回投資者身上。

### (三) 案例研析

主講人 Ms. Sandy Radmanesh 利用實際案例說明租稅逃漏、租稅規避及租稅規劃 3 者間的區別，有助更清楚瞭解其定義。案例如下：

假設某國稅法規定，因為房屋的窗戶越多，住戶將享受更多的日照採光，是以對房屋的窗戶數量課徵窗戶稅（window tax），稅基為該房屋的玻璃窗戶總面積。



此時，納稅義務人出現 3 種租稅行為如下：

#### 1. 租稅規劃

納稅義務人用木頭或其他物品阻擋窗戶採光、減少窗戶數量或縮小窗戶面積等減少總窗戶面積等方式，有效減少享受的日照採光以減輕租稅負擔，主講人認為此種行為在實務上的見解有所分歧，因納稅義務人確實有減少日照採光，多數認為屬於可接受的租稅規劃（acceptable tax planning）。

#### 2. 租稅規避

納稅義務人用透明的塑膠片取代玻璃窗戶，所享受的採光與透明玻璃相同，惟因為課稅對象為玻璃窗戶並非塑膠窗戶，是以該房屋之所有窗戶不課稅。主講人認為此種作法究竟是否為租稅規避或租稅逃漏，視該國對於玻璃及日照採光的定義而定，惟其見解係認納稅義務人在透明塑膠窗戶下，仍能享受相同之採光卻不用課稅，相對於縮小窗戶面積及減少窗戶數量之納稅義務人而言，此行為應屬租稅逃漏。

#### 3. 租稅逃漏



納稅義務人訂做一種表面看起來像彩繪或與房屋磚塊相同，但內面透明完全不影響房屋日照採光的玻璃，是以外表看起來好像沒有窗戶，其實房屋的採光並沒有因此減少，藉此規避租稅負擔。主講人認為，納稅義務人藉由訂做特殊玻璃以隱藏房屋有窗戶的事實，規避其應納稅負，證明其為瞭解稅法規定而蓄意從事規畫，此行為可判定為不法租稅逃漏。

實務上認為，稅務機關區分租稅規避及租稅逃漏之界線較為明確，惟租稅規避及租稅規畫之間存在許多模糊地帶，常引發許多爭議。主講人分享其在實務查核經驗中之觀察，所有知名企業如 google、starbucks 的租稅規畫態樣，可能包含數十種複雜的混合安排，而稅務機關如何在不知道完整圖案的拼圖中，試圖找出各項缺漏部分以瞭解全貌，不僅是稅務機關的挑戰，也是 OECD/G20 提出 BEPS 行動計畫的主要目的之一。

## 二、BEPS 計畫內容簡介及跨國貿易主要課稅原則

主講人：Ms. Sandy Radmanesh

### (一) BEPS 計畫內容簡介

2013 年 OECD 發表 BEPS 行動計畫，所有 OECD 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皆參與該 BEPS 計畫的發展，包含阿根廷、中國、印度、俄羅斯和南非。該行動計畫檢視目前規定是否造成人為移轉利潤至不同國家，而與其經濟實質上商業活動發生地不同，及若遇此情況該如何因應。該行動計畫已分別獲得 2013 年 7 月在莫斯科舉辦之 G20 財長會議和央行總裁會議、2013 年 9 月在聖彼得堡舉辦之 G20 領袖會議的支持，並預計於 18 至 24 個月內完成。

#### 1. BEPS 行動計畫關注重點

- (1) 跨國集團企業繳納稅負過低，例如：Google、Amazon 和 Starbucks。
- (2) 實施已久的國內法及租稅協定中，有關國際租稅課稅原則於面對全球經濟交易之改變是否仍適宜？
- (3) 服務提供(含電子商務和數位化產品)鉅增及方式改變。

#### 2. BEPS 行動計畫目標

- (1) 許多企業領導者視降低成本(包含稅負)是對股東的一種責任，故積極的從事租稅規避的安排。
- (2) 如果原來國內稅法及租稅協定之規定已經產生不適當的效果，政府應該主動想辦法來改變現有規定。
- (3) 但單方面(僅某一國)的行動可能反而導致雙重或多重課稅。例如：造成企業的不確定性和政府的爭議增加、扭曲投資決策造成無效率的資源分配、降低納稅人主動遵循法規的意願。

#### 3. BEPS 行動計畫主要租稅原則和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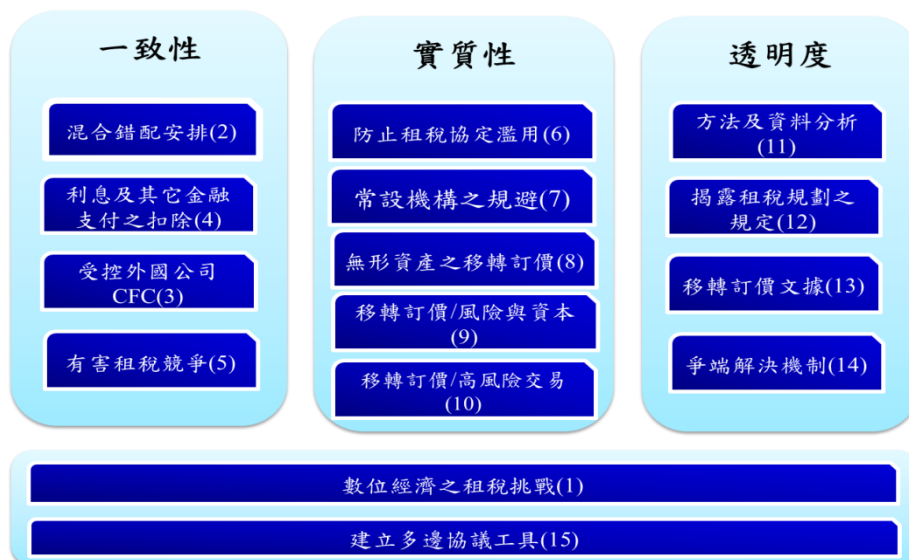
BEPS 行動計畫主要針對的目標可以分成 4 個要素：

- (1) 透過交易的安排，移轉利潤或極大化費用來減少利潤，進而減少於國外經營或於來源所得國家應繳納的稅負。
- (2) 低稅率或無扣繳稅款(免稅)之所得來源國家。
- (3) 透過集團內非常規交易安排，移轉收入至低稅率或無課稅所得者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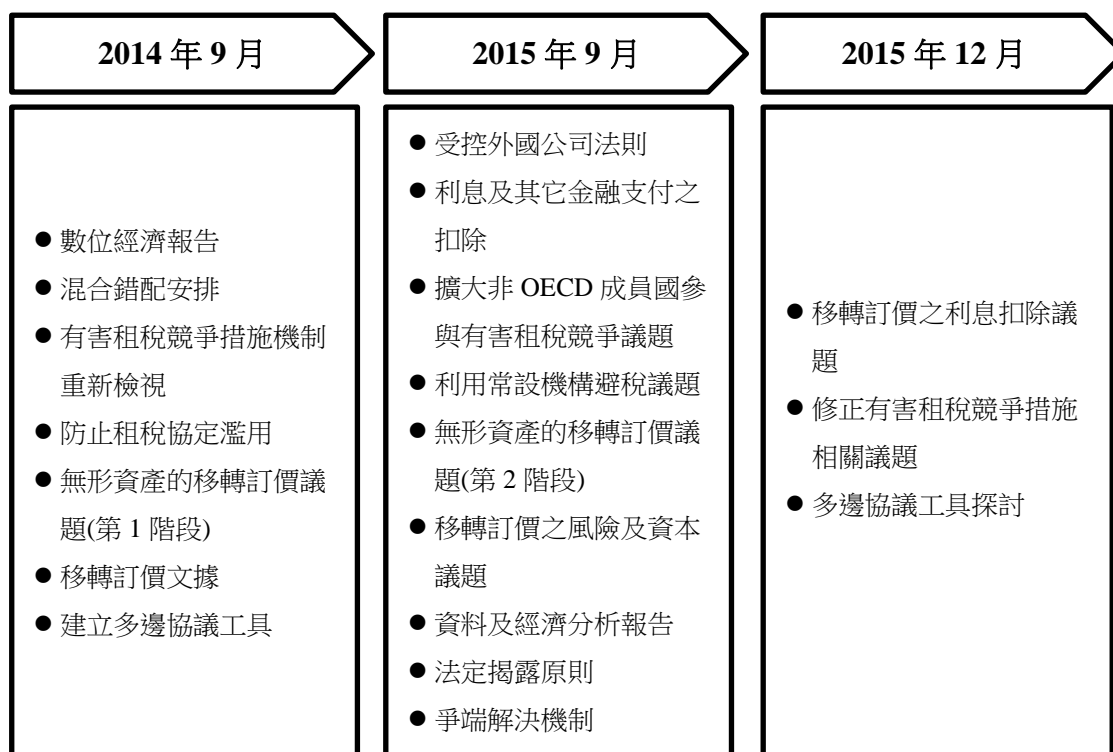
(透過低稅負租稅管轄區、租稅優惠制度、混合錯配安排)。

- (4) 利用「有效現金回流策略」和「永久的再投資於低稅負國家」，對最終母公司而言，利潤沒有即時被課徵的稅負。

#### 4. BEPS15 項行動計畫內容如下



#### 5. BEPS15 項行動計畫時程表



#### (二) 跨國貿易主要課稅原則

跨國貿易租稅規劃態樣眾多，大型跨國企業藉由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甚至租稅天堂國家，或將費用集中於高稅率國家之租稅規劃以規避稅負，使各國無法收

取合理之稅負並違反租稅公平，引發各國政府高度重視。此即為 OECD/G20 提出 BEPS 行動計畫之主要動機。

目前國際間為解決跨國租稅規避之問題，已制定數種基本法則以為因應，包括稅收管轄權原則、移轉訂價法則、使用混合金融工具產生之槓桿法則及反租稅規避濫用法則。

### 1. 稅收管轄權原則（Jurisdiction to tax）

各國因應該國國情制定適合之租稅法規，導致各國租稅法規不盡相同。在國內交易不構成問題，惟跨國貿易涉及各國租稅法規及稅收管轄權等因素，提供跨國企業巧妙利用不同國家之租稅法規，從事錯配租稅規劃，合法規避鉅額稅負之問題。

各國稅收管轄權涉及對課稅主體之定義，原則上可區分為屬人主義、屬地主義（territorial）及全球課稅主義（worldwide）。所謂屬人主義，即以納稅義務人為課稅主體，不論所得來源為本國所得或國外所得，都需要列入所得課稅；而屬地主義，即以納稅義務人所得來源為依據，以所得的獲取是否在國內領土為依據，只要其收入來源是課稅國，就必須列入所得課稅；至於全球課稅主義，則包含屬人兼屬地主義。

一般而言，各國多將跨國企業視為獨立課稅個體，原則上跨國企業之集團成員的設立所在國對該集團成員有課稅權，此原則被視為最具合理性且能有效減少跨國租稅風險的通用原則。主講人認為，各國的租稅法規不同所產生的規劃空間，是不可能消除的，亦非 OECD 之 BPES 行動計畫的目的，對於跨國企業藉此規避稅負所產生的各種問題，主講人認為 BPES 行動計畫只能做到調和各國法規的差異性，試圖找到平衡的解決方法，而不應期待世界各國有相同的租稅法規。

### 2. 移轉訂價法則（Transfer Pricing）

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係指營利事業與關係人相互間從事受控交易（controlled transaction）所訂定之價格或利潤。由於移轉訂價將影響營利事業本身之收入、成本、費用或損失項目之金額，進而左右其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故近年來各國均將其列為重要國際租稅議題。

跨國企業面臨不同國家之所得稅制度，基於追求全球稅後利潤最大化之目標，偶有藉彼此間之控制關係，安排相互間交易所訂定之價格（即移轉訂價），將利

潤實現在低稅負或免稅之一方，以達降低集團總稅負之目的。為解決此問題，各國目前採行移轉訂價法則，將跨國企業集團內部交易，與具可比較性獨立個體交易相互比較，以判斷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價格，並調整其交易價格至常規價格，繳交合理稅負。

主講人認為目前跨國企業租稅規劃態樣多變，現行移轉訂價法則並未能解決所有租稅規避問題，移轉訂價法則的制定有其優點，包括可以相同標準衡量集團關係企業及獨立企業個體間之交易，合理分配集團關係企業間之利潤，避免集團關係企業間透過租稅規劃獲得之租稅利益，產生結構扭曲；此外，OECD 公布移轉訂價指導原則歷經多年變革，累積各國在移轉訂價法則適用上的實務經驗，長期將可提供各國政府更多寶貴意見。

移轉訂價法則並非解決所有跨國租稅規避之萬靈丹，亦存在許多缺點，例如在某些複雜的跨國交易，納稅義務人為證明其交易價格符合常規交易價格，或其目的符合經濟實質性，需提出眾多證明文件，而稽徵機關需耗費大量時間調查其正確性，增加徵納雙方成本。此外，取得獨立企業間符合常規交易之價格涉及資料庫的搜尋、企業體制及交易態樣的比較等，常規交易價格將可能因可比較對象的不同而有極大差異，因此可比較對象之選擇則成為關鍵因素。

### 3. 使用混合金融工具產生之錯配效果

跨國企業常利用各國間對於各種所得定義及課稅方式之異同，在 2 個或 2 個以上國家(租稅管轄區)對同一混合個體 (hybrid entity) 或混合工具 (hybrid instrument) 之同一筆跨境支付採不同課稅方式，產生錯配的租稅效果，而且該錯配的效果可以降低參與人的總體稅負。

最常見的案例是利用對利息費用及股利之課稅方式差異性進行混合錯配安排，即利用國際間對於利息費用通常允許其於應稅所得中扣除，而分配給股東之股利所得則通常給予免稅，進行混合錯配安排。位於高稅率國家之關係企業採用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並認列利息費用；利用股權投資將股利所得分配予低稅率國家之關係企業，藉以規避鉅額稅負。

現行規範下，對於企業利用混合金融工具產生之錯配效果，已有數種因應對策，如資本稀釋法則 (Thin capitalization rule) 及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 rules, CFC rule) 等，惟仍無法完全反制混合錯配交易各種態

樣，是以 BEPS 行動計畫 2 有專章討論。

### 三、集團融資：BEPS 行動計畫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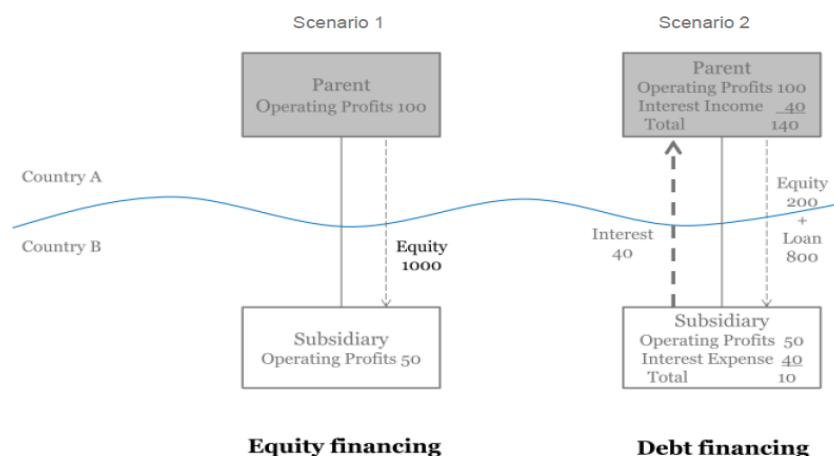
主講人：Mr. Peter Alemis

#### (一) 企業運用債務及權益考量重點

企業運用舉債及權益方式取得資金，站在企業自身經營考量下，重點通常為資金運用的潛在能力、資金運用的流動與變現能力及資金運用的獲利能力等。以企業獲取最大利益的觀點而言，資金運用的最終目的在於利潤極大化，而正常營運的企業將會以此作為選擇依據，而企業亦因各種不同財務工具的選擇而背負相對之風險，如因選擇該財務工具而喪失其他投資之機會成本、通貨膨脹或縮減及各種潛在風險等。

同時，租稅規劃亦為企業經營考量的重點之一。依據現行各國主要租稅規定，企業因舉債而產生之利息費用多視為企業經營之成本，可在企業應稅利潤中扣除，惟有定額上限；而股利所得多享有免稅優惠或扣繳優惠稅率。此租稅處理差別待遇致企業在相同經濟目的下，透過跨國租稅規劃規避應納稅負之誘因。

主講人 Mr. Peter Alemis 舉一基本案例解釋企業選擇權益融資及舉債融資，對企業最終稅負之差異如下：



A 國母公司以股權投資位於 B 國子公司，在不分配股利的前提下，對於母子公司之營業利潤均無影響，而若 B 國子公司採取向 A 國母公司借款之方式取得資金，此時，母公司收到子公司之利息所得將增加其營業利潤，而子公司所支付的利息費用則可於營業利潤中減除。倘若 B 國為相對高稅率國家，而 A 國為相對低稅率甚或免稅國家，則該跨國企業將可透過此租稅規劃而達到租稅規避效果。

主講人 Mr. Peter Alemis 提醒各國與會代表，稅務人員面對跨國企業利用舉債或權益方式進行資金運用時，並不能立即判定企業有利用混合財務工具從事租稅規避之嫌疑，而應要求企業提供其公司經營重點策略或方向，並以此作為企業是否利用跨國租稅規劃而從事租稅規避之判斷依據。倘若該財務工具之運用（混合或單一）確符合其經營之需要，則稅務機關不應強行判定該租稅規劃為異常規劃，所有判斷準則皆應回歸企業之經營目標，畢竟正常的企業營運有其目標及規劃，而若財務工具的選擇確有其需求，稅務機關沒有理由否定其規劃。

## (二) 集團融資與 BEPS 行動計畫 4

行動計畫 4 強調透過利息費用減除造成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將使其對境內外投資產生雙重不課稅之情形。就國內(高稅率國家)而言，即使該集團幾乎沒有對第三方之負債，亦可透過集團成員間之融資產生超額利息減除，造成稅基侵蝕；而就境外(低稅率國家)而言，公司透過該融資獲取免稅或遞延所得。而集團間之融資可利用金融工具如擔保或衍生性金融工具進行支付，亦可產生類似稅基侵蝕情形。

財政事務委員會(CFA)NO.11 專案研討(working party)針對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設置實務可行的防杜方案，曾著手測試現行管制規則面對當前稅基侵蝕議題之成效，以找出企業透過利息費用及等同利息費用租稅效果之金融支付造成稅基侵蝕之防杜方法，討論議題包括：

- 何謂利息費用？何種支付經濟上等同利息費用之租稅效果？
- 適用規則之個體為何
- 規則應參考什麼樣的項目？ (A)利息費用或負債額度(B)個體之總額或淨額( gross or net position)
- 小規模企業應該排除亦或建立適用門檻？
- 利息費用扣除限制是否應將個體所屬集團整體申報情形列入考量？
- 以固定比率規則做為解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之方法
- 防杜規則是否可合併適用？
- 目標性規則的作用
- 不可扣除利息費用和重複課稅之處理



- 特定行業集團之適用疑義
- 與其他不同領域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互相影響

集團成員透過彼此間融資所創造的利息費用可減除應稅所得，就整個集團來說，獲得的可減除之利息費用高於實際支付第三方之淨利息費用，這也是屬於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之一種態樣。其可能達成之型態如下：

1. 將集團間借貸所產生的利息費用控制發生在高稅率的國家；將集團間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所得控制發生在低稅率國家。
2. 設計一種可以產生利息費用扣抵，但是卻沒有相對應可課稅收入的混合性工具。
3. 利用混合個體或具雙重居住者身分之個體，針對同一筆利息費用可以重複扣抵。
4. 利用借款投資產生非課稅所得的結構型資產。

行動計畫 4 討論稿中提出全集團法則（**Group-Wide rule**）之概念，限制企業個體申報扣除利息費用時，必須將全球集團實際申報情形列入考量。而此規則係依據一些經濟活動之衡量指標（如：盈餘或資產價值），將全集團支付第三方淨利息費用分攤予集團內成員，而其分攤方法有 2 種：(1)集團利息費用分攤法則，依企業個體之盈餘或資產占全集團之盈餘或資產比例分攤，計算企業個體可減除之利息費用上限；(2)集團比率法則，係將全集團之財務比率（如：淨利息費用與盈餘比或淨利息費用與資產價值比）與企業個體之財務比率相比較，計算企業個體可減除之利息費用上限。

討論稿中認為，集團利息費用分攤法則將成為未來各國普遍採行之方法，而各國將就何種企業適用此規則、如何計算集團支付第三方之淨利息費用與如何界定分配集團企業間之利息上限進行討論，惟依各國國內稅制而保有一定條件之彈性。此外，集團比率法則在設計上有較大彈性空間，可讓各國依據其國內稅法規定之不同而設計，惟該法則較無法有效消除稅基侵蝕之問題，且集團必須遵循各國不同的集團比率法則規定，將增加企業之租稅依從成本。

討論稿中進一步論述現行各國常用之限制企業扣除利息費用方法—固定比率法則（**Fixed Ratio Rule**），指一企業個體能扣除利息費用金額最多到其盈餘、資產或權益一個特定比率，以確保該企業部分利潤仍會在國內被課稅。

固定比率法則的主要優點為在集團適用及稅務機關管理上都相對簡單。不像全集團測試法則需要獲得受查個體在全球集團所處位置的某些資訊，固定比率測試是完全根據個體本身的財務狀況。然而，這種方法並沒有考慮集團運作不同產業，可能需要不同數量的財務槓桿，甚至在一個集團的產業可能會因非稅負考量而採取不同的融資策略。和全集團法則相較，固定比率法較無法有效解決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之能力。當將固定比率法則作為主要規則來處理超額利息扣除時，所定之基準比率對某些個體來說可能太高(增加其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的機會)，而對其他個體來說可能太低(增加雙重課稅)的風險。

為此，討論稿提出將全集團法則與固定比率法則合併測試之概念，可讓低利息費用之個體選擇適用簡單的固定比率法則，以簡化其適用之困難度；而高槓桿個體則適用複雜的全集團法則，可減除較多利息費用以符合該個體在集團中的角色，該合併測試方法亦能有效解決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問題。

另外，為減少低風險個體的行政依從成本，各國可設定一最低金額門檻，若某個體之利息費用低於該門檻，則不須適用利息限制法則。為確保該門檻可一致性適用且避免遭濫用，應以國內同一集團所有個體利息費用合計數來衡量是否高於門檻。

合併測試法則

	方法 1	方法 2
一般性法則	集團利息分攤法則	固定比率法則
例外法則	適用於符合低固定比率測試的個體	適用於符合集團比率測試的個體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租稅規劃

主講人：Mr. Peter Alemis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簡介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依附於其他資產標的物上的金融商品，其價值高低取決於其所依附的資產標的物之價值；意指依附在金融商品上所衍生出另一種型態之商品。換言之，係由傳統或基礎金融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和股票市場、外匯市場等的商品，如外匯、債券、股票、短期票券等現貨市場商品所衍生出來的金融商品，包括商品、股票、債券、利率、匯率或各種指數（股票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及天氣指數）等。

衍生性金融商品是一種財務工具或契約，其價值是由買賣雙方根據標的資產的價值（如外匯的匯率、短期票券的利率及股票的價格等）或其他指標如股價指數、物價指數來決定。

衍生性金融商品發展至今，交易型態眾多，主要可分為以下 4 類：

#### 1. 遠期合約（Forward contracts）

是指由交易雙方自行協議在某一特定日，買方（賣方）可以特定價格買進（賣出）某資產的契約，以滿足雙方的需求。目前台灣遠期契約有遠期利率契約及遠期外匯契約。

#### 2. 期貨（Futures）

期貨與遠期契約類似，都是約定於未來特定的時點以特定的價格買賣一定數量的特定物品，但其已發展出標準化契約，在公開市場進行買賣，買賣雙方都與交易所進行結算，不會有違約風險，又其採用保證金交易，且為每日結算制度，故當保證金不足時需補繳保證金。

#### 3. 選擇權（Options）

選擇權乃是一種契約，持有人（買方）有權利在一定期間內以約定的價格向賣方購買（或出售）一定數量的標的物。而出售選擇權的賣方則有義務應付持有人執行購買或出售權利之要求。選擇權主要可分為兩類，一為買權，一為賣權。買權係指持有人有權利於一特定期間內以特定價格購買一定數量的標的物；賣權則是指持有人有權利於一特定期間內以特定價格賣出一定數量的標的物。選擇

權也是標準化的產品，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採用保證金及每日結算的制度，無違約風險。

#### 4. 交換 (Swaps)

交換是一種以物易物的互利行為，運用在金融工具的操作上，乃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經濟個體（銀行或企業）在相互約定的條件（包括幣別、金額、期間、計息方式、利率及匯率）下，將握有的資產或負債與對方交換的契約。

####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租稅規劃

目前跨國企業利用混合錯配工具從事租稅規劃態樣眾多，除傳統金融工具外，利用新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各國課稅規定不同之特性下，更有利於跨國企業從事租稅規劃。BEPS 行動計畫 2 提出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探討重要的混合錯配安排之交易類型包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報告中建議各國再次檢視及修正目前國內法可能提供混合個體或工具進行錯配安排之規定，或者訂定相對應法規以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租稅利益，使國內與國外課稅效果趨於一致。

主講人 Mr. Peter Alemis 舉出數個案例說明企業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從事租稅規劃情形：

##### 1. 案例 1：利用選擇權從事租稅規劃

假設條件：

##### (1) A 國租稅規定：

- 對境外選擇權利得免稅。
- 惟對境外公債選擇權利得課稅。
- 公司所得稅稅率為 20%。

##### (2) 母公司

- 設立於 A 國。
- 使用幣別為 A\$。
- 於 B 國設立子公司。
- 持有 B 國子公司股份（幣別為 B\$）。
- 為對其所持有 B 國子公司股份進行避險，而購買選擇權避險。

規劃：

- 母公司持有 B 國子公司股份價值 B\$80。

- B 國兌 A 國匯率為 1:1。
- 母公司發行(提供)價值 B\$100 公債選擇權買權給非關係人銀行。
- 母公司購買選擇權賣權價值 B\$80。
- 在匯率相同之情況下，母公司因賣買權及買賣權所產生之利得為 B\$20(買權 B\$100>賣權 B\$80)。

當 B 國兌 A 國匯率為 1 : 0.5(B 國貨幣變為弱勢貨幣)時，母公司可執行賣權並獲得利得 B\$40，以抵消持有 B 國子公司股份所產生的匯率損失 B\$40，相抵後淨效果為\$0。反之，當 B 國兌 A 國匯率為 1 : 1.5(B 國貨幣變為強勢貨幣)時，銀行可執行買權造成母公司損失 B\$50，而母公司所持有 B 國子公司股份產生匯率利得 B\$40，相抵後淨效果為損失 B\$10，惟該損失可申請退稅或抵減未來所得之效果，故淨效果為\$0。綜合上述，因 A 國對境外選擇權之課稅方式不同，讓母公司可透過買權及賣權進行避險規劃，導致利得免稅而損失可減除其他應稅所得，造成稅基侵蝕之情形。

B\$為弱勢貨幣	母公司帳戶 (以 A\$計價)			
	股份	買權 (應稅)	賣權 (免稅)	淨效果
B\$1=A\$1	80	100	80	
B\$1=A\$0.5	40	50	40	
稅前盈餘 (損失)	(40)		40	0
稅負	0		0	0
稅後盈餘 (損失)	(40)		40	0
B\$為強勢貨幣	母公司帳戶 (以 A\$計價)			
	股份	買權	賣權	淨效果
B\$1=A\$1	80	100	80	
B\$1=A\$1.5	120	150	120	
稅前盈餘 (損失)	40	(50)		(10)
稅負		10		10
稅後盈餘 (損失)	40	(40)		0

## 2. 案例 2: 換匯換利交易(Cross Currency Interest Rates SWAP, 以下簡稱 CCIRS)

假設：

- C 子公司為美國母公司(跨國企業)在加拿大的子公司。
- 主要現金流及貸款均以加幣計價 (C\$)。

- 公司會計及稅務之功能性貨幣為 C\$。

規劃：

- C 子公司將原本跟關係人(美國母公司)以 C\$借款，重新約定以 US\$ 支付。
- C 子公司與國外關係銀行進行 CCIRS 約定，將 C 子公司之 US\$ 借款進行利率及匯率避險。

C 子公司原本以 C\$跟關係人借款，須支付利息 C\$10,500,000 且扣繳稅款為 C\$1,050,000。為降低扣繳稅款，C 子公司因此與關係人重新約定以 US\$ 支付利息，支付利息 US\$5,000,000(換算 C\$7,500,000)且扣繳稅款 C\$750,000，惟為避免利率及匯率波動而與國外關係銀行進行 CCIRS 約定，進行利率及匯率交換之避險，在 CCIRS 下，C 子公司會支付 C\$10,500,000 給銀行，而銀行會支付 C\$7,500,000 給 C 子公司，該避險讓 C 子公司整體淨效果一樣，惟可因此少繳 C\$300,000 扣繳稅款。

信用風險貼水	3%		
融資金額	C\$150,000,000		
匯率	US\$1=C\$1.5		
C\$LIBOR <sup>註</sup>	4%	利率 (LIBOR+風險貼水)	7%
US\$LIBOR	2%		5%
租稅影響			
	本金	利息	換算為 C\$
			扣繳稅款(10%)
C\$	150,000,000	10,500,000	10,500,000
US\$	100,000,000	5,000,000	7,500,000
租稅影響數			<b>-300,000</b>

註：LIBOR 為倫敦同業拆放利率(無風險報酬)。

原跟關係人以 C\$借款， 並以 C\$支付利息	與關係人重新約定以 US\$支付，並與國 外銀行進行 CCIRS 避險約定
假設利潤 100	假設利潤 100
利息費用 -10.5	利息費用 -7.5
淨利(稅前) 89.5	淨利(稅前) 92.5
	-10.5(C 子公司支付銀行)
	+7.5(銀行支付 C 子公司)
	淨利(稅前) 89.5

主講人認為，面對跨國企業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租稅規劃，稅務機關於判斷該規劃是否為租稅規避之情形時，應將以下數點列入查核考量：

- 企業間之信用評等狀況（作為判斷信用風險貼水是否合理之依據）。
- 融資交易價格是否符合常規。
- 以 US\$借款之商業合理性、進行 CCIRS 之商業合理性。
- 跨國企業匯率風險管理政策。
- 當地企業個體之外匯風險性質。
- 因借款支付利息與因約定 CCIRS 支付利息之課稅規定差異性。
- 因約定 CCIRS 支付利息與資本稀釋法則之相互影響。
- 獨立企業間是否也有類似交易進行。

## 五、混合錯配租稅規劃：BEPS 行動計畫 2

主講人：Ms. Sandy Radmanesh

### (一) 什麼是混合錯配安排(Hybrid Mismatch Arrangement)

混合錯配安排，是指利用 2 個國家對同一混合個體或混合工具採不同課稅方式，產生錯配的租稅效果，而且該錯配的效果可以降低交易參與人的總稅負。

### (二) 錯配的租稅效果包含：

1. D/NI(deduction/no inclusion)：一筆支付在一國可作費用減除，而沒有相對地在另一國認列應稅收入，則產生 D/NI 租稅錯配效果。
2. DD(a double deduction)：一筆支付可在兩個國家重複作費用減除，則產生 DD 租稅錯配效果。
3. 產生國外稅額扣抵(Generating foreign tax credit)

### (三) 混合金融工具類型

#### 1. 負債工具隱含權益要素

- 參與分配借款(Participating Loan)：借款之報酬連結發行公司的財務獲利。
- 可轉換公司債(Convertible Notes)：公司在嵌入選擇權，允許持有人將公司債轉換成股份。
- 零息債券(Zero Coupon)：報酬可被遞延。
- 永續債券(Perpetual Notes)：沒有明訂到期日。

#### 2. 權益工具隱含負債要素

- 非參與特別股(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固定報酬。
- 可贖回特別股(Redeemable Preference Shares)：於特定日期發行公司有義務買回股份。

### (四) 混合錯配安排基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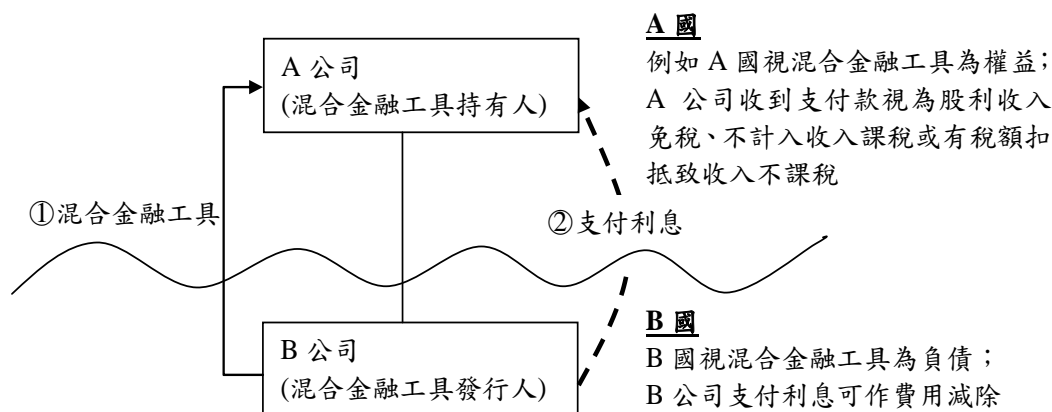
#### 1. 混合工具(Hybrid Instruments)

B 公司(B 國居住者)發行一混合金融工具給 A 公司(A 國居住者)，依 B 國稅法規定視該混合金融工具為負債，所以 B 公司後續因該負債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減除。而依 A 國稅法規定視該混合金融工具為權益，故 A 公司收到該筆支付



款視為股利收入免稅，導致在同一筆支付在 B 國作費用減除而在 A 國不認列應稅收入課稅，產生 D/NI 錯配結果。

主講人 Ms. Sandy Radmanesh 說明，應判斷該混合安排是否有實質商業目的的存在，或其主要目的僅係為獲取租稅利益。另如 B 國有扣繳稅款制度，B 公司支付該利息時 B 國已扣繳稅款是較為安全，但其仍構成混合錯配安排，尚應考慮所得稅率與扣繳稅率差異之問題。



## 2. 混合移轉(Hybrid Transfer)

最常見的模式是在跨境間安排抵押借款安排(Collateralised Loan Arrangement)或延伸性商品交易(Derivative Transaction)，因一國採法律形式課稅(認為該交易是出售資產及再買回資產，買賣交易)，而另一國採經濟實質課稅(認為該安排是借款，而資產只是作抵押品)，導致兩國都認為自己是該資產之所有權人，因兩國對移轉資產所有權人認定差異，而產生 D/NI 錯配效果或產生國外可扣抵稅額。

### A 國

A 國採經濟實質課稅原則，該合約被視為借款。

A 國稅法下，視 A 公司仍為股份的所有權人。

雖然形式上是 C 子公司直接分配股利給 B 公司，但 A 國認為實質上應是 A 公司收取股利收入\$10 免稅，只是因借款而支付利息\$10 給 B 公司(視同支付利息)。

故 A 公司可將視同支付利息\$10 作費用減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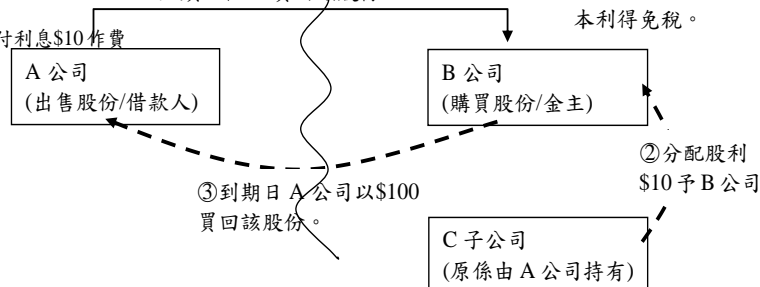
① A 公司與 B 公司簽訂「股份出售再附買回(Repo)合約」，約定 A 公司以\$100 出售其原持有 C 子公司股份予 B 公司，並於合約到期日 A 公司必須以\$100 買回該股份。

### B 國

B 國採法律形式課稅原則，該合約被視為股份買賣。

在合約期間內 B 公司是股份的所有權人。

B 國對股利收入免稅、對資本利得免稅。



### 3. 混合個體(Hybrid Ent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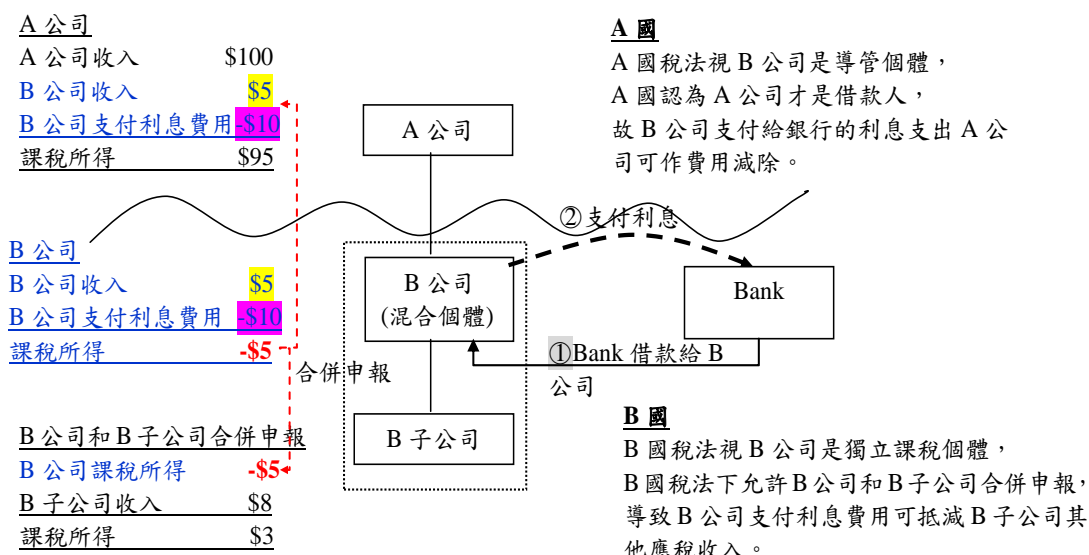
各國稅法對於國外個體，原則上有三種分類及課稅方式：

- 視該國外個體成立類型，依據現存各國內稅法對各種類型之個體之課稅方式課稅。
- 在稅務目的上，將全部國外個體分配為公司。
- 外國個體可自行選擇課稅類型課稅。

混合個體(Hybrid Entity)，係指依收款人國(A 國)稅法視付款人(B 公司)是導管，但依付款人國(B 國)稅法視其(B 公司)為獨立課稅個體，產生 DD 或 D/NI 錯配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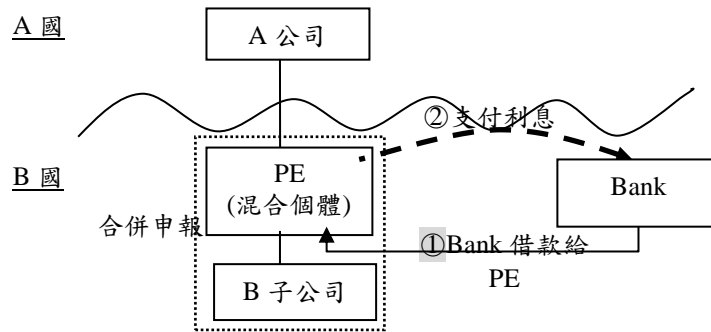
#### (1) 利用混合個體，產生雙重費用減除(DD)效果

A 公司(A 國居住者)100%投資 B 公司(B 國居住者)，B 公司是一混合個體，依 A 國稅法視 B 公司是導管，但依 B 國稅法視 B 公司為獨立課稅個體，所以產生錯配。假設銀行借款給 B 公司，後續 B 公司支付利息給銀行。因 A 國稅法視 B 公司為導管，故 B 公司收入及費用均納入 A 公司所得計算，此時 B 公司之利息費用可抵減 A 公司其他應稅收入。而 B 國稅法視 B 公司為獨立課稅個體，且 B 公司持有 B 子公司股份，在 B 國稅法下允許 B 公司和 B 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導致 B 公司同一筆利息費用也可抵減 B 子公司其他應稅收入。透過 B 公司混合個體安排，B 公司之利息費用可同時重複在 A、B 兩國作費用抵減，導致 DD 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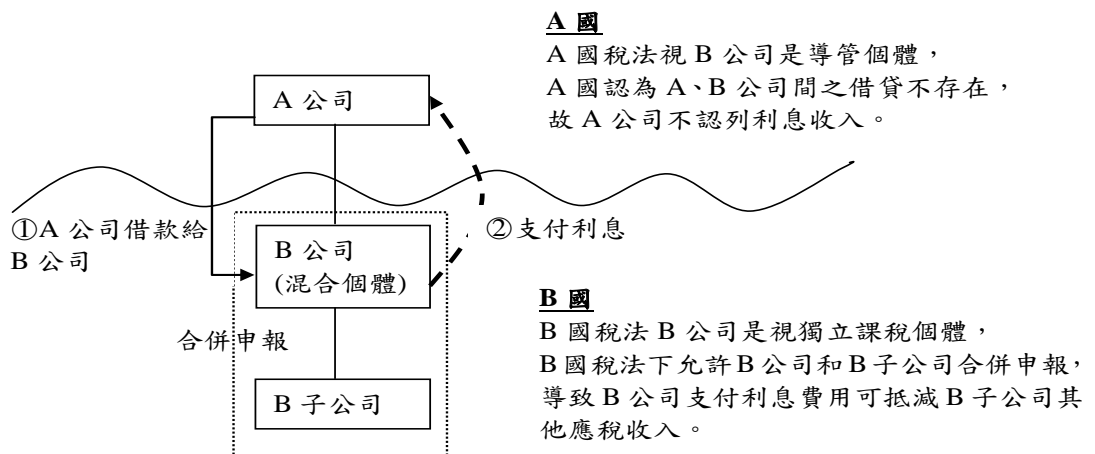
(2) 利用常設機構(PE)，產生雙重費用減除(DD)效果

主講人 Ms.Sandy Radmanesh 說明，在歐洲很多國家均允許所在地之常設機構與子公司合併申報，導致利用常設機構(PE)也可產生相同的雙重費用減除(DD)效果。



(3) 利用混合個體，產生 D/NI 效果

A 公司(A 國居住者)100%投資 B 公司(B 國居住者)，B 公司是一混合個體，依 A 國稅法視 B 公司為導管，但依 B 國稅法視 B 公司為獨立課稅個體，所產生之錯配。假設 A 公司借款給 B 公司，後續 B 公司支付利息給 A 公司。因 A 國稅法視 B 公司是導管，認為 A、B 公司間之借貸不存在，因此 A 公司不認列利息收入。B 國稅法視 B 公司是獨立課稅個體，且 B 公司持有 B 子公司股份，在 B 國稅法下允許 B 公司和 B 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導致 B 公司支付利息費用可抵減 B 子公司其他應稅收入。導致同一筆支出在 B 國可作利息費用減除，而在 A 國未認列收入之 D/NI 錯配結果。



## (五) BEPS 行動計畫之解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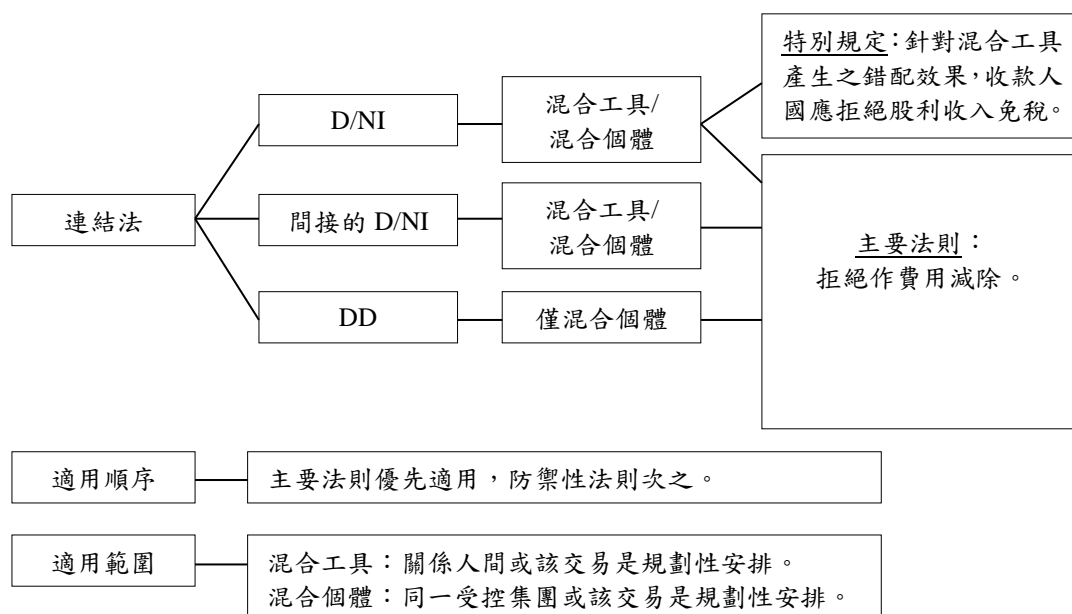
1. 為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租稅效果，Action 2 建議修改國內法之設計及 OECD 稅約範本。該建議之法則可在不干擾商業及正常交易下，清楚、自動並全面性的消除租稅錯配效果。對國內法之建議涵蓋三個範圍：

- 混合金融工具(包含混合移轉)。
- 透過混合個體支付產生雙重費用減除(DD);或一方作費用減除而一方未認列收入課稅(D/NI)之結果。
- 導入錯配結構。

### 2. 連結法(Linking Ru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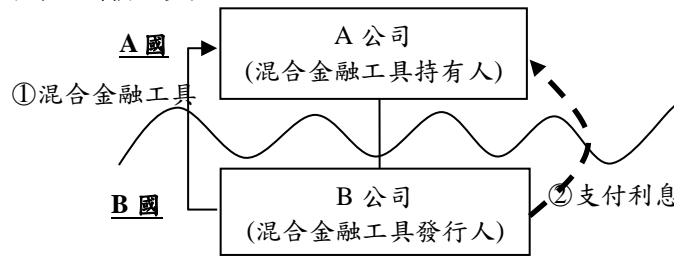
(1) Action 2 建議採「連結法」以消除混合錯配效果，所稱「連結法」係指連結付款人與收款人之課稅結果，如產生 D/NI 或 DD 錯配效果，則付款人國應拒絕費用減除，或收款人國應計入收入課稅。連結法分為主要法則(Primary rule)及防禦性法則(Defensive rule)以規範各國適用該法則之優先順序。

(2) 主講人 Ms.Sandy Radmanesh 說明，於適用連結法時可透過租稅協定(DTA 或 TIEA 等)獲取國外課稅資料。亦可賦予納稅義務人一些舉證責任，提出證明方可作費用減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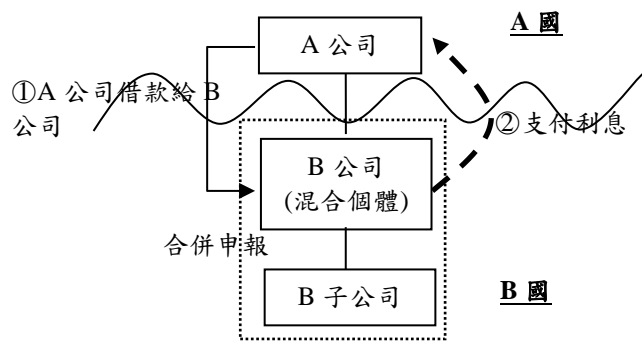


(3) 利用混合金融工具或混合個體錯配，產生 D/NI 錯配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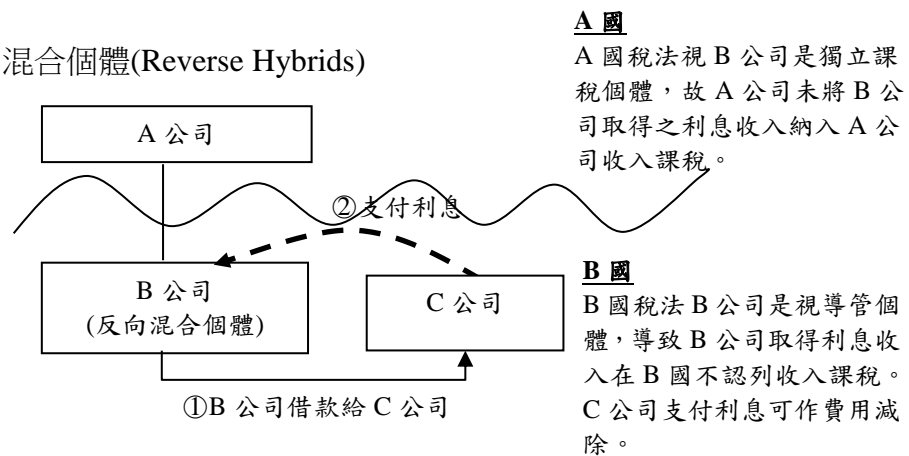
A. 混合金融工具



B. 混合個體



C. 反向混合個體(Reverse Hybrids)



D. Action 2 建議之反錯配法則

- 主要法則：如果收款人國未將該筆支付計入收入課稅，付款人國應拒絕該支付作費用減除。
- 防禦性法則：如果付款人國未採主要法則，則收款人國應將該筆可作費用減除之支付，計入應稅收入課稅。

E. 其他具體措施(僅混合金融工具適用)

- 對於利用混合金融工具所作的支付，如果可在付款人國作費用減除，

則收款人國應拒絕股利收入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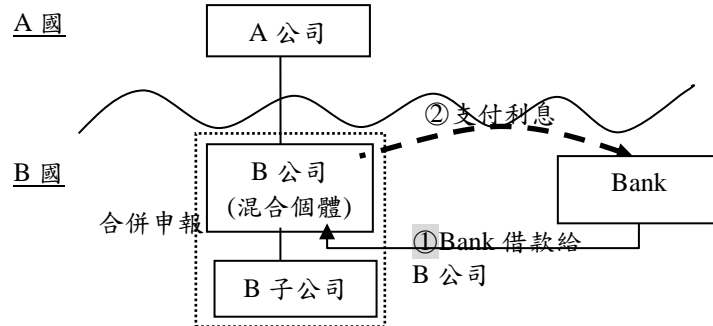
- 來源所得扣繳稅之扣抵限制：來源所得之扣繳稅款可享有的扣抵範圍，應限於混合錯配安排所取得淨課稅所得的一定比例內。

F. 其他具體措施(僅反向混合個體適用)

- 投資人國可採 CFC 法則(Action 3)，以消除混合錯配。

(4) 利用混合個體錯配，產生 DD 錯配效果

A. 混合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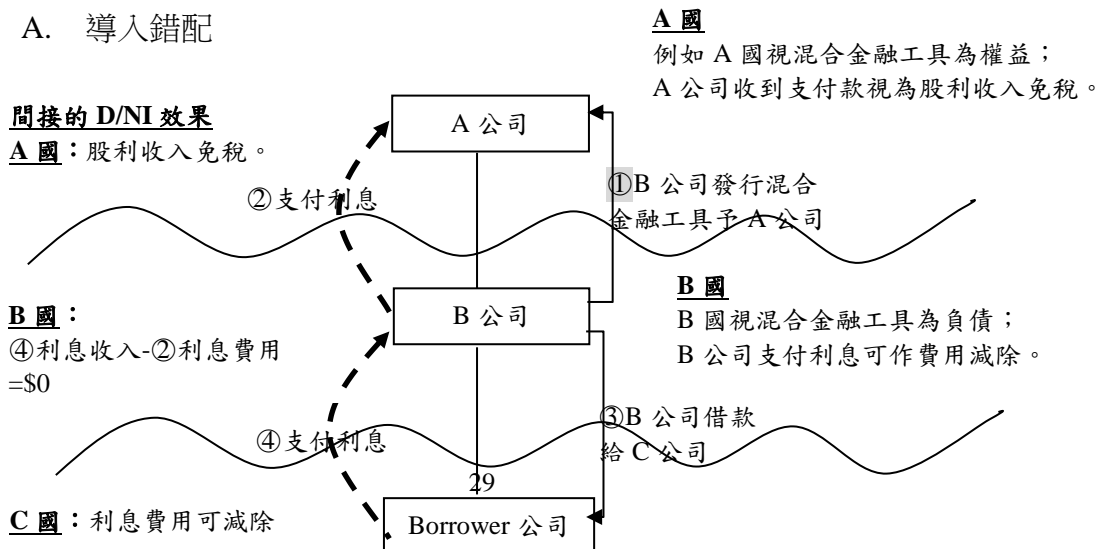


B. Action 2 建議之反錯配法則

- 主要法則：超過投資人雙重認列收入之範圍部分，投資人國應拒絕作費用減除。
- 防禦性法則：如果投資人國未採主要法則，則付款人國應不准混合個體(B公司)將該超額費用抵減(B子公司)其他應稅收入。
- 允許超額費用可抵減下一年度才產生的雙重收入。
- 為避免滯留損失，如納稅人能夠證明超額費用在其他國家(例如 A國)不能抵減任何人的收入時(即不會造成 DD 錯配效果)，則 B國允許超額費用在 B國作費用減除。

(5) 導入錯配(Imported Hybrid Mismatches)

A. 導入錯配



B. 主要法則：在導入錯配安排下，付款人國(C 國)應拒絕該支付作費用減除。

(六) 各國稅法類似規定

1. 連結法(Linking Rules)

(1) 連結法，係指連結付款人與收款人之課稅結果，以避免在一國支出作費用減除而在另一國收入免稅，或在國外收入免稅則應不允許其支出作費用減除。

(2) 英國反套利規定(UK Anti-Arbitrage Rules)：

A. 適用範圍：

- 同一筆支出可在另一國作費用減除，而又在英國重複作費用減除(DD)。
- 一筆支出在英國作費用減除，但在收款人國未認收入課稅(D/NI)。
- 在英國未課稅之收入，而在付款人國可作費用減除(N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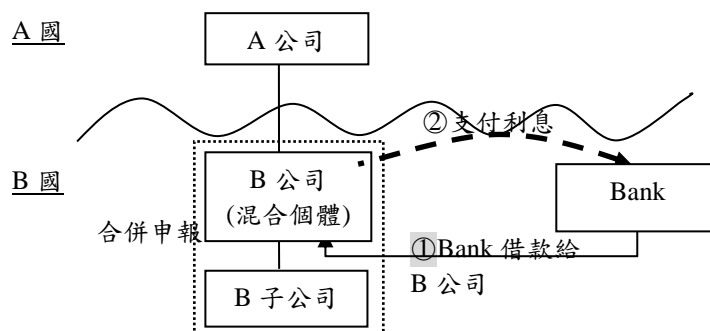
B. 該規定適用之條件：

- 該安排利用混合工具或混合個體。
- 已要求作費用減除。
- 該安排之主要目的(a main purpose)是為達成英國的租稅利益。

2. 雙重合併虧損法則(Dual Consolidated Loss Ru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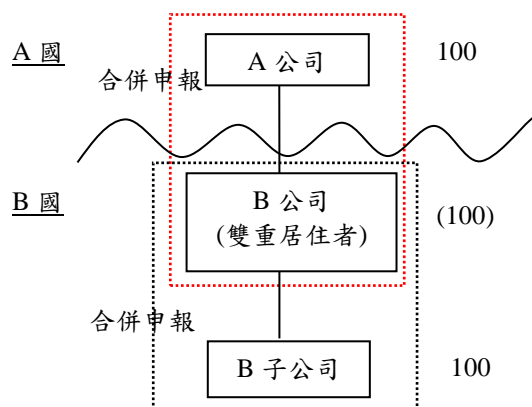
(1) 雙重合併虧損，係指利用混合個體或雙重居住者身分(包含國外分公司)，可能造成同一筆虧損可雙重抵減其他個體之其他收入。部分國家已採用雙重合併虧損法則(Dual Consolidated Loss Rules)來處理該問題。

(2) 透過混合個體產生雙重合併虧損(同上案例)



(3) 透過雙重居住者身分產生雙重合併虧損

A 公司(A 國居住者) 100%持有 B 公司(同時是 A、B 國之雙重居住者身分)，B 公司持有 100%B 子公司(B 國居住者)。依 A 國稅法規定 A 公司與 B 公司可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依 B 國稅法規定 B 公司與 B 子公司可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假設 B 公司為一虧損公司，因 B 公司同時是 A 國及 B 國雙重居住者身分，於結算申報時，因 B 公司在兩國均採連結稅制分別和(A 國)A 公司和(B 國)B 子公司合併申報。因此，在 A 國 B 公司的虧損可抵減 A 公司其他應稅收入，在 B 國 B 公司的虧損亦可重複抵減 B 子公司其他應稅收入，導致同一筆虧損重複在 A 國及 B 國抵減其他應稅收入，產生 DD 效果。



(4) 美國雙重合併虧損法則(Dual Consolidated Loss Rules)：

除符合下列情形外，雙重合併虧損不允許在美國境內使用。

- 雙邊租稅協定允許。[納稅義務人可依據美國與英國雙邊租稅協定 (DBA US/UK) 選擇於其他國家使用該虧損，但不可同時在兩國申報虧損抵減(例如，美國公司及其在英國之分公司)。]
- 該虧損無法在國外申報抵減其他應稅收入。
- 選擇於國內申報虧損抵減(須證明該虧損未在國外申報抵減)。

(5) 丹麥和德國規定：如該虧損已納入國外租稅目的考量，則丹麥和德國不允許該虧損/費用申報抵減。

(6) 英國規定：如一公司是虧損公司(a surrendering company)且是雙重居住者身分投資公司(a dual resident investing company)，則該公司之虧損不能適用集團虧損沖抵規定(Group relief provisions)抵減其他公司之應稅收入。



(七) OECD 對於 Action 2 未來進展

1. 後續討論議題

- (1) 集團內混合法定資本(Intragroup Hybrid Regulatory Capital)、股票借券交易及附買回交易(Certain on-market stock-lending and Repos)之反錯配法則之應用。
  - (2) 導入錯配之反錯配法則之應用。
  - (3) 考慮已依 CFC 法則計入之所得，是否視為反錯配法則中所稱已計入所得課稅。
2. 預計於 2015 年 9 月前發展過渡性條款(Transitional Rules)，並發布範本(Commentary)說明反錯配法則之應用實例。

## 六、供應鏈管理和企業重組：BEPS 行動計畫 8、9 及 10

主講人：Peter Alemis(Australia)

### (一) 概述

1. 於獨立企業間從事交易，其所獲取之報酬通常反應其功能(Functions)、資產(Assets)及風險(Risk)，功能、資產及風險(FAR)愈有重要價值者，應享有愈高報酬。跨國企業進行集團內重整時，亦應依照常規交易原則處理，即跨國關係企業之交易應比照獨立企業間交易分配利潤。自 1990 年代中期開始，集團內成員間價值鏈之分割日趨增加，例如：全功能配銷商(Full-fledged Distributors)轉型成代理商(Commissionaires)；全功能製造商(Full-fledged Manufacturers)轉型成來料加工製造商(Toll Manufacturers)。無形資產及風險所伴隨的潛在利潤，因此經常被移轉至低稅負國家。
2. 企業重組的理由，不外乎整合商業模式、經營環境之改變、最大化綜效及經濟規模、簡化管理、改善供應鏈效能、接近客戶。惟企業重組通常隱含租稅問題，包含利潤重分配和稅基侵蝕。其中涉及移轉訂價之問題，為關係企業進行企業重組之條件，若在相同情況下獨立企業所作之條件是否不同。
3. 企業重組對某些國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基造成鉅大影響，但有些企業重組並非係基於稅負之考量，而係因應全球化而有其商業需求，對於企業重組之動機不同，故 OECD 希望以國際租稅的觀點達成共識，辨認出各國政府擔憂之處，對於有真實商業需求之企業重組，發展出正確之處理模式而不會造成租稅障礙(tax barriers)。

### (二)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以下簡稱 TPG)第 9 章企業重組

1. 企業重組之定義：
  - (1) 牽涉內部功能、資產及風險之重分配。
  - (2) 跨境移轉無形資產。
  - (3) 終止或重新議定現有合約。

企業在進行全球布局時，通常涉及組織之重新配置，亦會牽涉到跨國企業功能、資產及風險與相關潛在獲利或損失之配置，低附加價值之功能、使用價值較

低之有形資產或一般營運風險所產生之潛在獲利或損失較低，而無形資產及企業風險不僅帶來較高之潛在獲利或損失，亦最易於地區間移動。

2. 在企業重組下應考量四個議題包含：風險之特殊考量、對企業重組本身之常規交易補償、重組後受控交易之報酬、檢視實際交易情形。

(1) 風險之特殊考量

風險配置的檢驗在功能分析中係非常重要。風險的分攤和移轉是否具重大性，應檢查風險分攤過程。在市場上通常假設承擔愈高的風險，所獲取的預期報酬愈高。但實際報酬增加與否則取決於風險實現之程度(TPG1.45)。

(2) 對企業重組本身之常規交易補償

企業重組牽涉跨境重分配有價值的**功能、資產或風險(FAR)**。包含有形資產移轉、無形資產移轉、對既有協議之終止或重大協商而對重組個體給予之補償。TPG 第 9 章第二部份討論各種情形及移轉訂價的結果，探討關係企業進行企業重組之條件，若在相同情況下獨立企業所作之條件是否不同。

(3) 重組後受控交易之報酬

重組前後之交易皆適用相同之常規交易原則，皆要進行功能分析、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選擇及可比較程度分析等，特別是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時可發現重組前後之事實差異，這差異可能會影響可比較程度分析及適用之結果(TPG 第 1~3 章)。

(4) 檢視實際交易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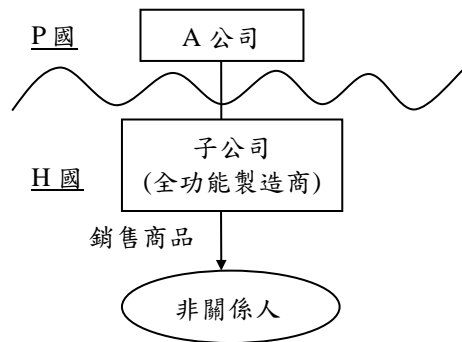
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時，應檢視關係企業間實際發生之交易行為與所簽訂之合約條款是否一致，如發現實際交易情形與合約所載不同時，稅捐稽徵機關可能否認該合約所載交易安排，此即為例外情形(TPG1.64)。而 TPG1.65 節提出 2 個例外情形，分別為經濟實質與形式不符及無正當商業理由，其中無正當商業理由係指獨立企業間不會從事該關係企業所約定之交易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判斷該交易之適當移轉價格。當有上開例外情形時，稅捐稽徵機關可否認該關係企業所為之交易安排而另行依交易事實及合理性重新定義交易安排。

(三) 製造商之經營模式說明如下

1. 全功能製造商(Full-fledged manufactur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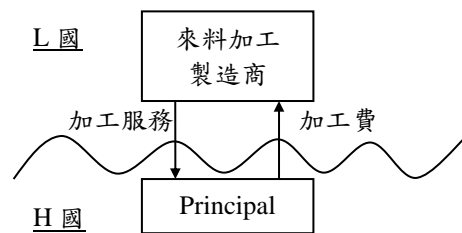
子公司負責製造商品後銷售，其將資本投資於機器設備等資產以供生產使用。

子公司於製造活動中，承擔全部企業風險並賺取全部報酬。因製造活動所產生的利潤全部在 H 國(高稅率)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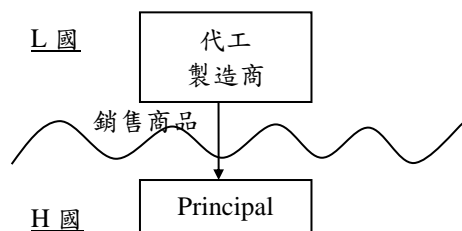
## 2. 來料加工製造商(Toll Manufacturers)

來料加工製造商使用委託人(Principal)提供之原料，為委託人生產商品。製造商自己擁有固定資產及員工，僅提供加工服務而承擔有限風險。製造商無從事商品行銷活動，由委託公司自行負責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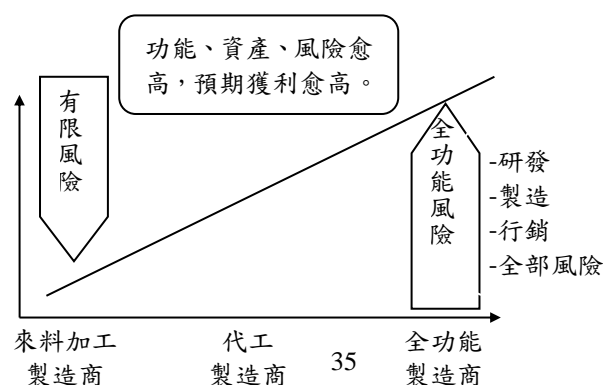


## 3. 代工製造商(Contract Manufacturers)

代工製造商依據委託人指定之數量和品質，以製造商自己的原料生產商品，後續再將商品賣給委託公司。



## 4. 分析上述 3 種模式之功能、資產、風險及相對應之報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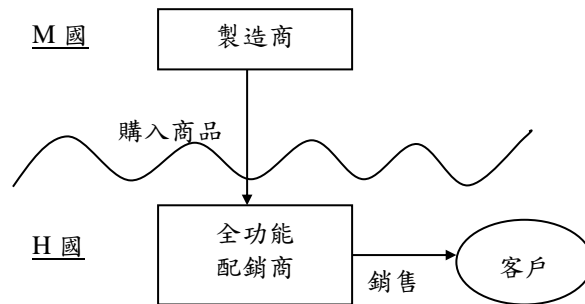


5. 於移轉訂價議題中，供應鏈管理之重組常常是將利潤移轉至低稅負國家。如於重組過程中涉及無形資產之移轉，應要求移轉之報酬符合常規；如無形資產並未移轉，則應考慮製造商的報酬是否符合常規。

(四) 配銷商之經營模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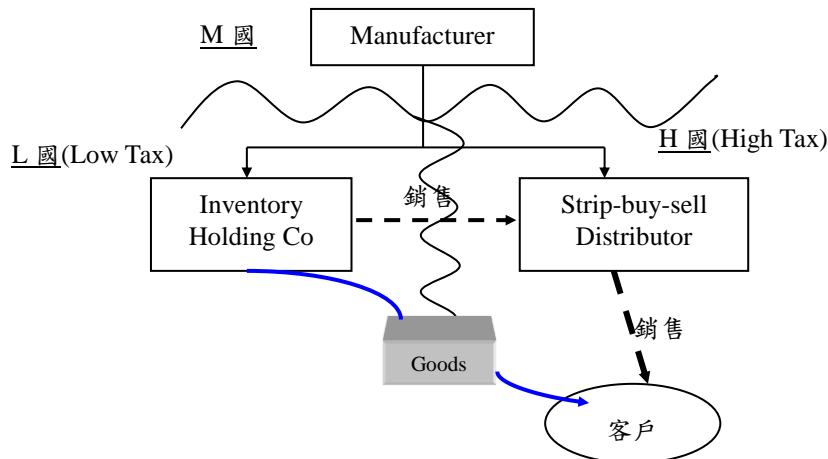
1. 全功能配銷商(Full-fledged Distributors)

全功能配銷商擁有商品及店面的品牌(Title)，並將商品賣給第三人。配銷商承擔全部風險並賺取全部利潤，該利潤全部在 H 國課稅。



2. 買賣斷經銷商(Strip-buy-se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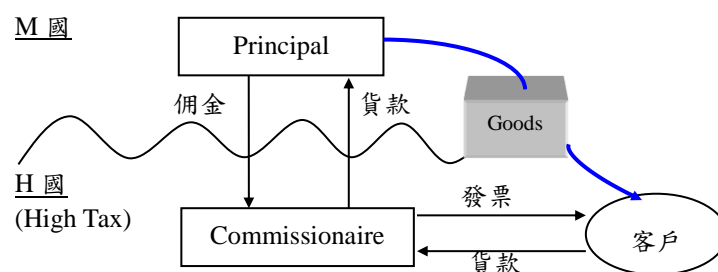
原 H 國(高稅率)之全功能配銷商轉型成經銷商後，另於 L 國(低稅率)設立存貨管理公司(Inventory Holding Co.)，H 國之經銷商擁有商品品牌，而商品屬 L 國之存貨管理公司所有。經銷商向存貨管理公司購入商品後，再轉賣給客戶；惟物流係由存貨管理公司直接運交客戶，經銷商不承擔任何存貨風險。藉由該企業重組將 H 國的全功能配銷商轉型成經銷商，第 1 點說明原歸屬 H 國之全功能配銷商所創造的利潤，被移轉至 L 國之存貨管理公司，因而降低在 H 國會被課徵之稅負。



### 3. 代理商(Commissionaire)

代理商代表委託人以代理商自己名義銷售商品予客戶，惟在法律上該交易合約不能約束委託人，僅能約束代理商與客戶的關係。藉由該企業重組將 H 國的全功能配銷商轉型成代理商，M 國委託人承擔所有風險並賺取全部利潤，第 1 點說明原歸屬 H 國之全功能配銷商所創造的利潤，因此被移轉至 M 國委託人上，降低在 H 國會被課徵之稅負。

首先應分辨最主要創造價值的功能為何，本案例中應考慮原全功能配銷商所執行之行銷功能，於轉型成代理商後，後續由誰負責執行、控制及決定行銷活動，該部分係創造利潤之來源。



分析全功能配銷商和代理商銷售功能之差異如下：

重整前 全功能配銷商	重整後 代理商
購買商品、發展商品品牌、擁有存貨所有權。	未擁有商品品牌、代表委託人銷售商品。
負責行銷和品牌發展	委託人決定行銷政策、代理商僅扮演有限功能之角色。
配銷商承擔存貨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	存貨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移轉至委託人身上。
配銷商擁有客戶群和品牌所有權。	無形資產可能被移轉至委託人身上。
應考量所獲取之報酬應與功能、無形資產、風險(FAR)相符。	降低報酬以反應代理商之有限功能及風險；委託人賺取剩餘主要利潤。

#### (五) 企業重組下之無形資產移轉

##### 1. 案例 1

在重組前，X 公司執行研發功能及承擔相關風險，並擁有研發成功之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以下簡稱 IP)。被 F 公司併購後，X 公司現有之 IP 移轉至 F 公司(低稅率地區)，X 公司扮演專業研發服務商，為 F 公司進行研發，並

以成本加成方式向 F 公司收費，未來研發活動所產生之 IP 將由 F 公司擁有，研發失敗之風險不再由 X 公司承擔。

主講人 Mr. Peter Alemis 說明，在此情況應檢視下列幾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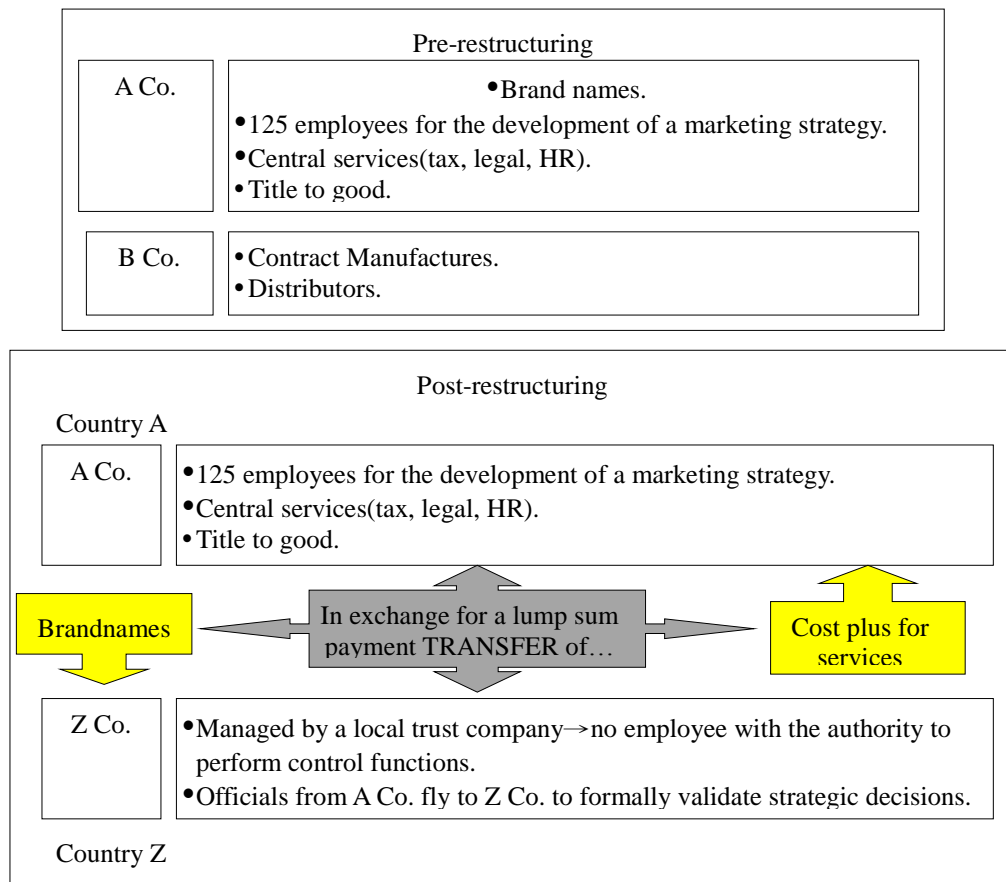
- (1) X 公司以成本加成方式向 F 公司收費，所應包含之成本內容為何。
- (2) IP 的移轉價格，應有合理的加價且應以未來潛在獲利評估。
- (3) 獨立企業間是否會以相同價格移轉 IP。
- (4) 進行重整的合理商業目的，並檢視重整前後價值之改變，以評估重整當下移轉 IP 之價值。

## 2. 案例 2

A 公司是跨國企業負責製造並銷售商品，擁有知名且有價值的品牌，相關發展、維護和經營等行銷策略由位在 A 國總部(Head Office)125 名員工執行，因該知名品牌可以較高商品價格銷售給消費者。A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 B 公司簽約，由 B 公司負責製造商品，再由 B 公司向 A 公司購買商品後配銷給客戶。在依常規交易原則分配歸屬於 B 公司製造功能及配銷功能之利潤後，剩餘利潤全部歸屬 A 公司所擁有的無形資產、行銷活動和集中管理服務所貢獻。企業重組後，品牌所有權被移轉至位於 Z 國的關係企業 Z 公司，並以成本加成方式補償 A 公司所提供之品牌管理服務。無法找到在相同情況下獨立企業間從事相同行為之可比較對象。Z 公司係由當地一家信託公司負責管理，該信託公司並無人員在執行品牌發展風險控制功能。A 公司總部的高階官員每年一次飛往 Z 國確認及決定公司經營策略。

經逐一檢視該企業重組實際情況如下，因此稅捐稽徵機關可否認該關係企業所為之交易安排而另行依交易事實及合理性重新定義交易安排。

- (1) 因為 Z 公司無執行任何功能，因此重組後實際發生之交易行為與合約所載不同。
- (2) 進行功能、資產及風險分析，雖然品牌移轉給 Z 公司，惟執行品牌發展風險控制功能仍為 A 公司，因此 Z 公司無任何功能。
- (3) Z 公司實際並無承擔風險的能力。
- (4) 沒有任何證據顯示該企業重組安排有任何商業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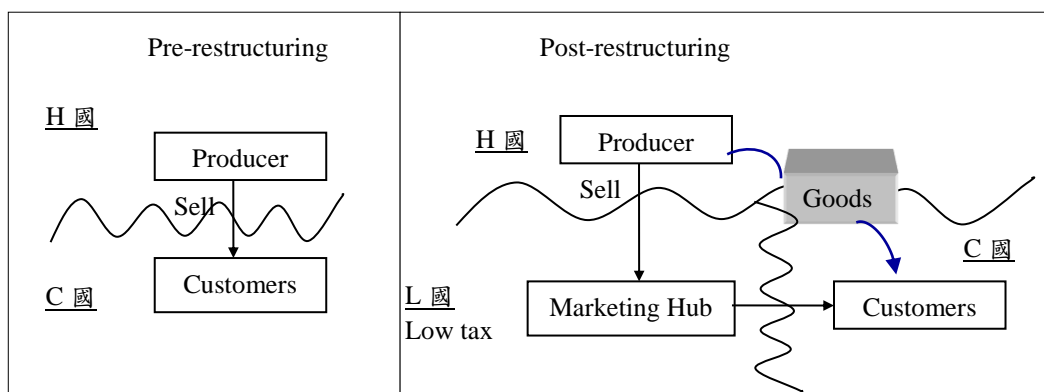


### 3. 案例 3

製造商直接銷售商品給客戶，製造商承擔全部風險並賺取全部利潤，全部利潤皆在 H 國課稅。該集團進行企業重組，於 L 國(低稅率)設立一家 Marketing Hub(以下簡稱 MH)，後續製造商將生產之商品銷售給 MH，MH 擁有商品品牌，後續再將商品銷售給客戶，惟由製造商直接運送商品給客戶。而 MH 之企業風險帶來巨額利潤，因此企業重整降低原製造商擁有的利潤。

對於該企業重組，稅捐稽徵機關應檢視下列幾點：

- (1) 合約內容及條件為何，與重組後實際發生之交易行為是否相符。
- (2) 進行功能、資產及風險分析，MH 所執行的功能為何。
- (3) 該企業重組安排的商業理由為何。





## (六) Action 8、9、10 概述

OECD 於 2013 年 2 月發布 BEPS 報告，並於 2013 年 7 月發布 15 項行動計畫，其中 Action 8、9、10 等三項行動計畫之目的是為改善現行移轉訂價原則，以確保企業之價值創造與移轉訂價結果一致。

Action 8「無形資產」，發展相關規定以避免跨國企業利用移轉無形資產造成稅基侵蝕，該內容涉及無形資產之定義、確保無形資產之移轉和使用所分攤之適當利潤與企業創造之價值一致、針對評價困難之無形資產發展移轉訂價原則或特殊衡量方法、更新成本貢獻安排之指導原則。該行動計畫預計於 2015 年 9 月發布成果報告。

Action 9「風險與資本」，發展相關規定以避免跨國企業利用移轉風險或分配超額資本造成稅基侵蝕，該內容涉及採用移轉訂價原則或特殊衡量方法，以確保單一實體不會因合約上假設的風險或資本而不適當的分配報酬。該規定並要求企業之價值創造與分配之報酬一致。該行動計畫將與行動計畫 4「利息費用減除和其他金融支付」進行協調，並預計於 2015 年 9 月發布成果報告。

Action 10「其他高風險交易」，發展相關規定以避免跨國企業利用人為的交易安排造成稅基侵蝕，惟該交易安排在不關係企業間是不太可能發生。該內容涉及採用移轉訂價原則或特殊衡量方法，以說明該交易可被重新分類、說明移轉訂價原則(特別是利潤分割)於全球價值鏈之應用、對於一般造成稅基侵蝕的支付(例如，分攤管理費用和總部費用)提供保全方法。該行動計畫預計於 2015 年 9 月發布成果報告。

OECD 建議修改移轉訂價原則第 1 章 D 部分，新增功能分析、風險和否認(non-recognition 或 re-characterization)之定義。另 Action 8、9、10 等三項行動計畫之目的，係為處理經濟實質與形式不符所造成之價值創造與利潤不一致的情況，特別是僅依據合約所訂之所有權、假設風險和資本所作之分攤，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1. 應如何查核交易之實際情況(Real deal)，第一步是移轉訂價分析時應正確描述實際交易，第二步是找出可比較對象及選擇常規交易方法以正確評價實際交易。

### How to determine the ‘Real deal’?

Revisions to Chapter I set out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Key first step of any TP analysis:  
Accurately delineating **the actual transaction**.

Second step of the TP analysis:  
Pricing the accurately delineated **actual transaction** by finding comparables and choosing a TP method.

2. 如何描述實際交易，首先看清楚合約條款及內容、仔細審核關係企業間之商業和財務關係之行為。如關係人間的實際行為違背或補充了書面合約，在描述實際交易發生時，該關係人間之行為將被用來補充或取代合約內容。

### How is the actual transaction delineated?

Looking at the written contracts.

Carefully assess the conduct of the parties in the context of their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relations.

If the conduct of the parties contradicts or supplements the written contracts: the conduct of the parties is used to supplement or replace the written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when delineating the actual transaction undertaken.

3. 於移轉訂價原則中新增相關風險，應具體辨認相關風險、應評估該風險於特定商業環境所扮演的角色、必須確認有價值的管理活動已被適當的補償且風險僅分配給具有控制該風險的關係人承擔(非關係人間如第三人無法控制相關風險，通常是不願意承擔該風險)。

### Additional guidance on ris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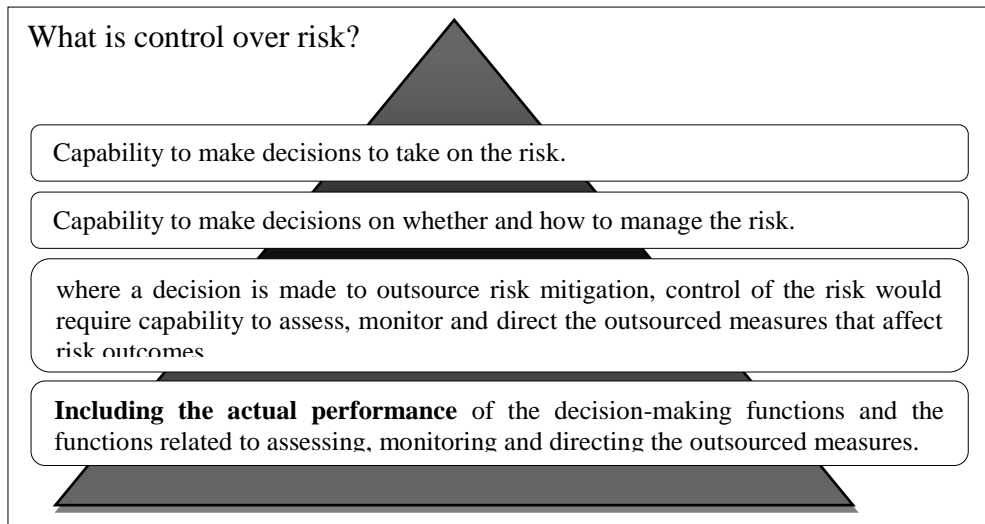
Risks should be identified with specificity.

The role of these risk in the specific business environment involved needs to be assess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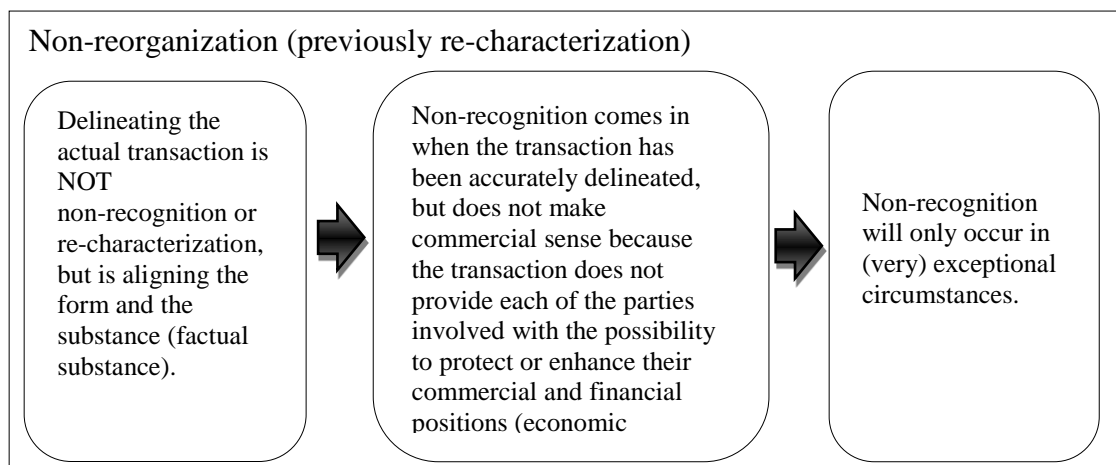
It needs to be assured that valuable risk management activities are rewarded appropriately and that a risk can only be allocated to a party that controls the risk.

### 4. 何謂控制風險

- (1) 有能力作決定承擔風險。
- (2) 有能力決定是否承擔風險及如何管理風險。
- (3) 哪一方作出委外以降低風險之決策；所謂風險之控制，係指應有進行評估、監督和指導會影響風險結果之委外措施的能力。



5. 否認(non-recognition)之定義，首先描述實際交易係審查經濟實質與形式是否一致，而非否認該交易；如已正確描述實際交易，但無合理之商業理由，因為該關係人交易並沒有保護或提升各關係人的商業和財務狀況之可能時，稅捐稽徵機關則可否認該交易，惟否認交易僅於少數例外情況才會發生。



OECD 發布之 Action 8、9、10 等三項行動計畫建議修改移轉訂價原則，將使查核常規交易原則的工作更加困難，且可能無法完全解決稅基侵蝕之風險。剩餘的風險主要與資訊不對稱和資本分攤至低稅負地區僅執行極小功能企業有關，相關之討論稿提出一些特殊方法可能可作為處理該問題之基礎，另亦須考量配合 Action 3 之 CFC 法則和 Action 4 之利息減除之規定。OECD 預計發布與移轉訂價相關之行動計畫之期程表如下：

Planned timetable on TP Actions

	Late Oct 2014	Dec 2014	Mar 2015	Early Apr 2015	Early Jun 2015	Jul 2015	Sep 2015
Low value-adding services	DD		PC		RD		Finalization: changes to TPG Ch VII
Risk, re-characterization		DD	PC		RD		Finalization: changes to Ch I, IX
Commodity transactions		DD	PC		RD		Finalization: changes to Ch II
Profit splits		DD	PC		RD	PC	Finalization: changes to Ch II
Cost contribution arrangements (CCAs)				DD		PC	Finalization: changes to Ch VIII
Intangibles: RD 2014 report plus DD hard to value intangibles				RD DD		PC	Finalization: changes to Ch VI
Financial transactions						DD	PC (Finalization: December 2015)

DD=discussion draft RD =revised drafts PC =public consultation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 (一) 透過各國代表經驗交換獲取許多寶貴政策參考

本次 OECD 會議討論主題為「國際間租稅規避與對抗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International Tax Avoidance and Countering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首先由德國籍主講人 Ms. Sandy Radmanesh 介紹 OECD/G20 提出之 BEPS 計畫內容及各行動計畫研究團隊至目前所公布之報告, 另說明 2015 年研究團隊對尚未公布報告之行動計畫預定期程, 並就 BEPS 相關議題如混合租稅規劃與移轉訂價、租稅協定濫用、自動資訊交換等概念補充說明。此外, 澳洲籍主講人 Mr. Peter Alemis 說明集團融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選擇與企業租稅規劃的關聯性, 並提供與會人員對於企業利用混合錯配工具從事租稅規劃多元的查核觀點。最後, 日本籍主講人 Mr. Takeru Nishino 簡單介紹一般反避稅原則 (GAAR)、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CFC)、及反租稅協定濫用中有關利益限制 (Limitation on benefits)、常設機構及受益所有人 (beneficial ownership) 等議題。各主講人並分享德國、澳洲及日本稅務機關於實務上面臨跨國企業租稅規劃之查核經驗及該國政府運用 BEPS 行動計畫於打擊國際租稅規避之經驗, 提供與會各國代表參考。

OECD 講座為了提高各國代表參與感, 除了於講述議題內容過程時, 詢問各國代表問題或請其介紹其所屬國家的情形外, 也藉由每次議題結束的分組討論及報告, 使各國代表能從中瞭解 BEPS 行動計畫之內容, 俾供各國代表未來於政策規劃及實際查核的參考。

#### (二) OECD/G20 BPES 計畫已成為國際租稅政策趨勢

OECD 自 2013 年 7 月應 G20 要求, 發布 15 項 BEPS 行動計畫起, 已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提出第 1 階段 7 項報告, 預計於本 (2015) 年 12 月將完成所有行動計畫報告。各主要國家如英國已率先宣佈採用 BEPS 行動計畫之國別報告範本, 日本財務省亦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發布聲明支持 BEPS 行動計畫, 認為是國際上共同在租稅領域合作的開創歷程。

BEPS 行動計畫成果, 係由 44 個國家提出, 包括所有 OECD 會員國、OECD

盟國及 G20 國家在一致基礎上達成共識，同時並廣泛徵詢開發中國家、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其他關係人之意見，由於廣納多方建議，BEPS 行動計畫在國際間接受度將更大，並對國際租稅規範防杜避稅及逃漏稅帶來重大之影響及變革。OECD 陸續提出相關國際租稅規範標準及國內稅法修正建議，將為各國在租稅政策上之重要參考。

### （三）打擊跨國租稅規避需要各國政府共同配合

德國籍主講人強調，BPES 行動計畫的目標並非強迫各國政府的租稅法規一致性，而是期待各國政府共同正視國際租稅規避及稅基侵蝕嚴重影響租稅公平及國家稅收之問題。而在各國對於交易行為及財務工具存在不同之課稅差異下，如何利用 BPES 行動計畫之結論調和差異並求取平衡點，使跨國企業能繳納合理稅負，而各國亦能收取應得稅收，方為 OECD 及 G20 提出 BPES 計畫之目的。

稅務機關在查核跨國企業案件時，如何取得該企業於其他國家之財務、稅務及營運等資訊，常為影響查核正確性之關鍵。3 位主講人均同意，資訊交換係打擊租稅逃漏之重要工具，透過各國共同合作，包括加強自動資訊交換，使稅捐稽徵機關更能掌握企業或個人之境外所得。

自美國於 2010 年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隨著歐洲部分國家與美國簽署 FATCA，稅務資訊自動交換機制逐漸由雙邊模式發展，衍生為多邊模式及標準化，促使越來越多國家擬簽訂跨政府協議，以推行國際間稅務資訊交換。稅務資訊交換由單純國與國之間的跨國交換，逐漸演變為全球多邊且具一致標準之稅務資訊自動資訊交換系統。

## 二、建議

### （一）持續關注 OECD 發布 BEPS 行動計畫最新內容，以適時檢討修正我國現行稅法規定

OECD 以往研議國際租稅議題，主要係著眼於已開發國家觀點，而本次進行 BEPS 行動計畫報告係由 44 個國家，包括所有 OECD 會員國、OECD 盟國 (accession countries) 及 G20 國家在一致基礎上達成共識，並同時廣泛徵詢開發中國家、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其他關係人之意見，納入多方意見，未來 BEPS 行動

計畫在國際間接受度將更大，影響層面也更廣泛，包括國際現有租稅規範，如 OECD 稅約範本、OECD 之 TP 原則將有所修正，許多國家亦將參考 BEPS 行動計畫建議，修正其國內稅法，以英國為例，已率先宣布採用行動計畫 13 之國別報告範本。

目前本部賦稅署與五區國稅局已進行專案分工，就 BEPS 行動計畫之發布積極掌握及研擬可行建議，目前已就我國電子商務之課稅、移轉訂價相關文據之規範及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等計畫進行研析。而本部國際財政司亦就 BEPS 行動計畫中與租稅協定相關之議題進行研議。透過積極檢討我國現行稅法規範不足之處，填補租稅漏洞，可避免稅源流失。

#### （二）加強資訊交換機制運用，並研議參與自動資訊交換的可行性

在全球化、資本及人才快速流動時代，OECD 積極推動加強資訊交換，以增加資訊透明度，擴大防杜跨國逃漏稅問題，在其他各國掌握更多資訊可查核跨國交易之相關金融、稅務資訊下，我國亦應加強跨國資訊交換，包括積極進行洽簽租稅協定。由於自動資訊交換參與國家日益增加，相關進展亦須持續關注，並研議我國參與之可行性。

#### （三）加強宣導 BEPS 行動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可能產生之影響

不論政府及民間皆需正視 BEPS 行動計畫之建議及可能影響，我國企業透過租稅天堂進行對外投資之比例高達 4 成以上，在 OECD 推動 BEPS 行動計畫後，外國稅務機關可透過移轉訂價查核、國別報告要求及稅務資訊交換等方式，更有效掌握企業在租稅天堂之利潤安排，企業面臨租稅查核風險大為提高，因此建議我國稅捐機關及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等應共同致力於 BEPS 行動計畫之宣導與教育，使我國企業能清楚了解未來國際發展趨勢，以降低我國企業經營風險。